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依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 1 号）的有关规定，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对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2023 年 3 月 23 日，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向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个人消费贷款的渠道引流和风险控制服务，并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向锦程公司年度收取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的服务费，服务费金额占我行最近一期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0.007%。因此次交易构成统一关联交易协议，按照监管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参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为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符合本行关联方认定标准，为本行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2 月，注册资本 4.2 亿元，法定代表人张蓬，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四川省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韵路 186 号，经营范围为个人耐用消费品贷款；一般用途

个人消费贷款；办理信贷资产转让；境内同业拆借；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定价政策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本行内部制度规定，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定价。

四、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次交易按照重大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完成审批。经过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五、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对《关于本行与关联方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开展的交易，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本公司内部制度规定；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所涉及关联交易基于我行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不存在损害本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7 日